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沐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渔湾逸谷田园综合体（三期）项目

工程地点：城关镇渔湾村

工程立项文号：宁发改农经〔2025〕651号

资金来源：2025年省级苏陕协作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385480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以南中建·群星汇5幢13206室

邮政编码：711699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6822221

电话：029-8171173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含光路支行

帐号：

帐号：815011580000153229

邮政编码：711699

邮政编码：710065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